

人民法院公告

高建军:

本院受理原告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市建设北大街支行诉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书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送达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30日内。并定于公告期满后的第三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速裁第三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石家庄市长安区人民法院

人民法院公告

程晓磊:

本院受理原告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市建设北大街支行诉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书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送达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30日内。并定于公告期满后的第三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速裁第三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石家庄市长安区人民法院

人民法院公告

张晓东:

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裕东支行诉被告张晓东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书副本、应诉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举证通知书、证据材料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6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次日上午9时00分(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诉讼服务中心负一第三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判。

石家庄市长安区人民法院

人民法院公告

毕海静:

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裕东支行诉被告毕海静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书副本、应诉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举证通知书、证据材料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6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次日上午9时30分(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诉讼服务中心负一第三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判。

石家庄市长安区人民法院

人民法院公告

郭赛:

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裕东支行诉被告郭赛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书副本、应诉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举证通知书、证据材料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6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次日上午10时00分(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诉讼服务中心负一第三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判。

石家庄市长安区人民法院

人民法院公告

王贺亮、庞亚妹:

本院受理原告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诉被告王贺亮、庞亚妹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书副本、应诉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举证通知书、证据材料、民事裁定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6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次日上午10时30分(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诉讼服务中心负一第三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判。

石家庄市长安区人民法院

人民法院公告

赵县昌达化工溶剂有限公司
(原审第三人):

本院受理上诉人吴春霞、张胜俊与被上诉人张长锁、原审第三人赵县昌达化工溶剂有限公司执行异议之诉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冀01民终149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

遗失声明

苑中法不慎将警官证丢失,警号为061909,特此声明。
姚国庆不慎将警官证丢失,警号为070063,特此声明。
彭英春不慎将人民警察证丢失,证号为013322,特此声明。

郑显晖不慎将警察证丢失,证号为074895,特此声明。

曹丽不慎将警察证丢失,证号为074828,特此声明。